

#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平开城建环（2021）2号

##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《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

### 一、抓好工作落实

1、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。明确抽查依

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2、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建立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。

3、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梳理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4、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市场主体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## 二、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1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根据本行政区执法人员数量、企业数量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等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对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2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在企业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做到全程留痕。

3、依法处罚。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依法处理处罚。

三、及时公开抽查及处理结果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、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”，并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，现

场填写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。建设科人员开展工地现场检查工作时，发现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时，应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并下达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。

**五、抽查保密。**抽查人员要严格遵守随机抽查工作保密制度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违反保密制度的，要视情节轻重，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扣或回收执法证件、调离执法岗位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

2021年1月5日

